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455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棟

被　　告　劉文森地政士即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,354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佶德旺有限公司前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2,000元，並由陳文山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按月償還，詎佶德旺有限公司自114年6月21日起即未履行還款義務，迄今尚欠本金2,354,000元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自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。陳文山已於114年7月9日死亡，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前經本院選任被告為陳文山之遺產管理人，即應於管理遺產範圍內就陳文山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請依法審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買賣事項、買賣標的物交貨與驗收證明書、標的物明細清點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本票、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4707號裁定、還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7-43頁、

第61-63頁），並有索引卡查詢－當事人姓名查詢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見司促卷第51-55頁）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文山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